山东交通学院交通土建工程学院文件

鲁交院土建发〔2018〕12号

关于印发研究生创新工坊实验室标准化 建设办法的通知

各创新工坊与研究生培养基地:

《研究生创新工坊办公区及生活区标准化建设办法》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贯彻 执行。

交通土建工程学院 2018年4月11日

研究生创新工坊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办法

(1) 实验室首先应通过学校研究生处和创新工坊依托单位审核,然后向学校党委办公室备案,方可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。

创新工坊可向同类院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开放使用,每年最大容纳20名研究生实践学习。

- (2) 实验室总面积不小于 310m², 实验室授权负责人办公室不小于 10m², 专职人员办公室不小于 5m²/人,资料、留样室均不小于 30m²。
- (3) 力学及结构实验室面积不小于 35m², 水泥混凝土实验室、标准养护室及沥青实验室均不小于 25m², 土工试验室、水泥试验室及结构无损检测实验室均不小于 20m², 集料室、化学分析室及均不小于 15m²; 未列出的其他功能室一般按面积不小于 20m²设置。
- (4) 实验室应满足坚固、封闭、安全的要求,并具备 2.4m 以上的净空: 室内通风、采光好。
- (5) 实验室应砌筑牢固平整的试验工作平台,各功能区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,避免开展实验室时相互干扰。